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文件

中再协事字[2014]38号

关于开展“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最美人物”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是有色金属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战线的广大员工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保持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涌现出一大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工作者。为加快建设有色金属工业强国，树立行业典型，用楷模的力量鼓舞人心，促进再生有色金属企业又好又快发展，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

（以下简称“再生金属分会”）决定开展“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最美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意义

1. 通过表彰再生有色金属行业的优秀人物，大力宣传优秀人物的先进事迹，使社会各界更深入了解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在循环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共同见证再生有色金属产业的发展进步和节能环保成就；

2. 树立再生有色金属行业榜样人物，使行业内的企业在激励和学习中传递正能量；

3. 树立行业主流宣传方向，增强再生有色金属行业的整体凝聚力，引导行业健康永续发展。

二、评选条件

1. 再生金属分会会员企业（单位）的在职人员；

2. 爱岗敬业，无私奉献，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与责任感；

3. 勇于创新，刻苦钻研专业技术，在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产品竞争力，以及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安全高效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5. 在企业诚信经营、文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成绩突出。

三、评选程序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民主择优”的要求进行。由企业民主选举、研究、审核后推荐。

2. 2014年8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含电子版）报送“‘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最美人物’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工作组”）办公室。

3. 由评选工作组负责协调评选工作，审核推荐资料，确定入选对象，并在再生分会官网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最终审定。2014年10月20日前公布评选结果。

4. 开展网上投票。本次评选活动开展期间，所有再生金属产业人士和关注再生金属产业发展的相关人士均可登陆再生金属分会网站评选活动专题页面进行投票。

四、推荐材料

1. 填写“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最美人物”评选推荐审批表（见附件）。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材料分为“综合表现”、“主要突出事迹”两部分，文字控制在1000字以内；

2. 推荐对象彩色照片2张。其中：2寸免冠彩色近照1张，5寸工作彩色近照1张。照片请发送像数在2000以上电子版，并注明单位、姓名；

3. 评选“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最美人物”总名额不限，每单位限报送 1-2 人。

五、奖励办法

1. 对评选出的“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最美人物”给予奖牌(奖金)、证书鼓励。

2. 参加 11 月 8 日在广州举办的 2014 年“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最美人物”发布仪式。网上投票票数前 10 位者免费参加 14 届再生金属国际论坛。

3. 《中国再生有色金属》杂志将进行专访报道，发布在再生金属分会官网上及相关支持媒体上，并通过《中国再生有色金属》杂志发送给政府、院校、会员及相关企事业单位。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再生金属分会专家委员会联合组成“‘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最美人物’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评选工作组是本次评选活动的工作机构。

七、联系方式

评选工作组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3 层

电话：010—88334659 转 821、820、608

传真：010—82293048、88334655

联系人：王浩鹏、谢佳宏、钟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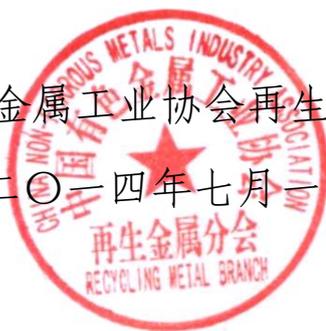
邮编：100037

信箱：member@chinacmra.org

附件：“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最美人物”评选推荐审批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

“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最美人物”评选推荐审批表

填表日期：2014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岗位与职务						
综合表现						
主要突出事迹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2014年 月 日					